

社会转型期的 中国价值论研究

SHEHUI ZHUANXINGQI DE
ZHONGGUO JIAZHILUN YANJIU



陈新汉 刘 冰 邱仁富 等著

社会转型期的 中国价值论研究

SHEHUI ZHUANXINGQI DE
ZHONGGUO JIAZHILUN YANJIU



陈新汉 刘 冰 邱仁富 等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价值论研究 / 陈新汉, 刘冰, 邱仁富等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71-1435-7

I. ①社… II. ①陈… ②刘… ③邱… III. ①价值论(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5916号

责任编辑 刘 岚

封面设计 倪天辰

技术编辑 章 斐



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价值论研究

陈新汉 刘 冰 邱仁富 等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E-mail: sdcbs@citiz.net 发行热线:66135109)

出版人: 郭纯生

*

印刷: 上海上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字数: 898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70.00元

ISBN 978-7-5671-1435-7/B·078

前言

——凸显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价值论研究

一

价值论研究包括三大领域：价值论（基本原理）、评价论和价值观念论。综观我国30多年来价值论的研究，其路径大体是从评价论研究开始，然后进入到价值论（基本原理）研究，再进入到价值观念论研究；在实际的研究中，这三个领域的研究又交织在一起，其中在价值论（基本原理）的研究上分歧最多，并集中体现在怎样理解价值本质的问题，由此在这一方面的成果也就最多。2012年10月在浙江湖州师范学院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上，关于什么是价值的争论达到了一个高峰。会后，在互联网的信件交往中，大家进一步对什么是价值以及由此引发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是我国价值论研究深入的一个动力，也是我国价值论繁荣的一个标志。

为此，我们曾设想于2013年上半年在上海大学召开一个小型的学术研讨会，邀请一二十位对此有专门研究并持有不同意见的学者，专门研讨一下关于什么是价值的争论问题。后来因故没有举办成。按照惯例，在一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上要确立下一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由哪一家单位主办。在第十四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上确立的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主办方，因故不能如期举办年会。于是，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哲学系在征得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向全国价值哲学学会会长提出在上海大学举办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并得到同意。

根据中国人的习惯，逢“五”或“十”需要回顾和庆贺，且由于学界对什么是价值的争论所呈现出的“剑拔弩张”姿态，我们以“上海大学价值与社会研究中心”的名义于2013年6月发出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的会议预备通知，把“转型期中国价值哲学发展的时代境遇、中国价值哲学三十年学术史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与价值论研究”作为年会主题向全国价值论学界征文，并得到了热烈的响应。根据征文的反馈情况，我们于2013年9月20日发出会议正式通知，决定于2013年11月16至18日在上海大学召开以“社会转型期中的中国价值论研究”为主题的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

二

由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会、上海市哲学学会、上海大学共同主办的以“社会转型中的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为主题的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于2013年11月如期举办。包括国内诸高校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社科中心等在内的境内外专家、学者和编辑共9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80余篇。

对中国的价值论研究进行反思是此次年会的重要主题，也是重要特色。与会学者认为，中国的价值哲学经过3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的思想贡献，但也存在着各种问题，尤其是在关于价值的规定方面。对此，学者们在递交大会的论文和大会发言中认为：在当前，我们需要从思维方式的变革中寻找自己的理论方位和价值导向，而问题的焦点和实质，在于如何理解价值研

究中的主体性原则及其意义,从新的高度构建当代价值和价值观念体系;坚持实践价值哲学是当代价值哲学克服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局限、走出困境、实现价值哲学科学化的有效途径;“关系说”尽管仍被视为我国价值哲学的主流和成熟形态,但并非不可超越,要突破现有的价值解释模式,就要让价值论研究的重心从价值“是什么”转到价值之“是”本身;“满足需要”(幸福)是价值,“节制需要”(正义)、“超越需要”(崇高)也是价值,此三种价值在区分前提下的综合互补,体现着价值的全面性和整体性;在日常语言中“价值”的三种涵义即“有用”“美好”和“重要”对应着手段价值、目的价值和人格价值,然而价值没有指称,不能从指称方面界定价值和回答“价值是什么”的问题。

与会学者对价值、价值的本质、价值意识、基本价值范畴等价值哲学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多视角的探讨。从价值哲学角度理解和审视社会公正,提高方法论的自觉性,对于推进和深化公正问题的研究,是很必要的;价值哲学把握生活世界的方式,必须基于事实逻辑而达于价值逻辑,从而把握现代社会的结构性变迁而引发的人在心灵结构和精神世界上的变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结方式由“人的依赖关系”转化为“物的依赖关系”,使得个人生活由群体化转为个体化,由此带来了个人生活价值体系内容的基本转变;逻辑视角下的价值存在是从已知到未知的推断、从经验到升华经验的证明,据此唤醒人类理性自觉,将人类思维引向追求美好生存境界;知识有真值知识和价值知识之分,价值知识不是对客观对象的描述,而是从主体角度将客观对象本来所没有的好坏意义赋予对象的产物;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回应了人类生活实践中诸多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的现实问题,也是对道德困境和发展教训的哲学反思,更是以自身的研究视角和理论品性体现了对当前核心价值观(或共同价值观、立国价值等)的解读与关照;人本身是由自然生命、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构成的动力结构,这个三重动力结构的展开与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三大核心要素的培育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研究人的生命价值,提高人的生命意识,挖掘人的生命价值,提升人的生命意义,既是价值理论研究的必要,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

核心价值体系是此次会议学者们研讨的一个重点问题。广义的价值体系就是在价值形态世界中具有结构的价值事物,社会主体通过统治阶级构建了以物理事物为载体的政治上层建筑价值体系和以精神事物为载体的思想上层建筑价值体系,由此就构成了狭义的价值体系即上层建筑价值体系,而在思想上层建筑中一些居于中心地位的价值由此构成了整个上层建筑的核心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具有五大根本特性,即始源性、导向性、基础性、恒久性和共享性,这是由核心价值体系本身所深刻蕴含着的分别具有一元、主导、本位、终极和普世性质的核心价值观所决定的;政治认同是核心价值体系获得政治合法性的前提,核心价值体系要获得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关键要充分体现和实现社会大多数成员的价值理想,实现价值自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动力来源于其内部的矛盾机制,这个矛盾机制包括大众化与边缘化的矛盾、主导价值体系与主流价值体系之间的矛盾、核心价值体系的倡导主体与特权现象之间的矛盾、倡导主体与价值主体之间的矛盾、认知主体与实践主体之间的矛盾、核心价值体系与多元社会思潮之间的矛盾,等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大会研讨的又一个重点。建立一套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适应的核心价值观,以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是社会转型期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任务;坚持以人为本、人是目的的原则,在理论和实践探索中逐步实现社会公正和广大人民当家作主,是核心价值观获得大众共识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价值观的生成与发展离不开客观外界的作用,具有客体尺度,同时其生成与发展也离不开人们主观因素制约,具有主体尺度,探讨这种主体尺度,对引导人们确立科学的价值观,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大有裨益;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基于一些基本的原则,即体现国家的指导思想,体现社会制度的要求,具有强大的精神感召力,代表历史发展方向等;价值观的生成、发展与完善,离不开人们主观因素的制约而具有主体尺度。还有学者讨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动力来源、政治认同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实践、社会建构、文化自觉等问题。

与会学者还对中国梦的价值论意蕴进行了富有启迪的阐发。中国梦的实质是人民的幸福梦,实现中国

梦就是要造福于民；中国梦以维护和实现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价值取向，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价值目标，以劳动与创造为价值手段，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价值理想，以合作、开放、发展、共赢为价值导向，以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为价值实现路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对人的发展精神领域的深刻反思，诠释了现代社会的人文精神和人文情怀，从而表达了中国人民追求梦想的价值自信；中国梦的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三个倡导”为追求的目标，其中尤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两者挑战最强”，为此涉及到一个最核心的哲学观，就是“我们当如何作为，从而使全体中国人的幸福为最大”。

对社会生活中重要价值问题的关注是此次会议的又一个亮点。文化反映着社会结构的内在生命，而评价活动既是这种生命的现实表现又是它的现实反思，在微文化时代对评价活动的新特征展开考察具有值得重视的现实意义；当前的气候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伦理政治问题，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议题首先应是反思当下自由主义的局限并实践一种基于积极自由的气候政治学；我国广阔的城市、城镇、农村生存着近亿个自由职业者，建立宣传、引导、教育自由职业者积极参与道德价值机制与实践活动，就成为政府及工商管理者面临着的困境与挑战；继承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并创立剩余价值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一个新的任务。

中国价值哲学研究始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的召开正值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的价值哲学研究参与了中国社会伟大的历史进程，对中国当代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任务，中国的价值哲学如何以新的面貌和理论成果呈现于世，才能无愧于这个时代、中国社会的这个历史进程和我们个人的长期努力，这是值得我们仔细思考的。

三

本届价值哲学年会共收到论文80余篇，本书收录了76篇文章，有60多万字。根据内容，分为七篇，以著作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本著作是我们年会的一个成果积淀，体现着与会学者的劳动和智慧；其中有一些文章尤其值得推荐。

第一编《中国的价值论研究》共收录13篇论文，集中了这次年会的一些精华。李德顺的《价值思维的特点及其意义》、王玉樑的《从理论价值哲学到实践价值哲学》、孙美堂、闫琛的《价值之“是”与我国的价值论研究》和刘进田的《“人本身”与“满足需要”——关于价值本质的哲学思索》，文章有针对性，有的甚至针锋相对，然而又很有学理的深度，很值得一读。兰久富的《论“价值”的涵义和指称》从语言哲学的角度对价值的规定进行了分析，对当前中国价值学界关于价值本质的争论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读后很有启示。

第二编《价值论研究的若干基本问题》收录12篇论文，这里的“若干基本问题”既意味着价值论研究对内所遇到的基本问题，也意味着价值论研究对外所要解决的问题。韩东屏的《真值知识与价值知识的标准及其启示》等属于前者，马俊峰的《从价值哲学角度理解和审视社会公正问题》、晏辉的《失序的心灵：价值哲学的精神维度》、张彦的《论“价值排序”研究的四个维度》等属于后者。这几篇文章都很有深度，值得一读。李富雄、盛庆琰的《效用主义的社会正义模型》体现了盛庆琰数十年孜孜研究的成果，很值得仔细阅读。另外，温邦彦的《价值的发展公正论》尽管篇幅较长，但凝聚着他对价值论研究的长期思考，具有创新性。

第三编《价值论视域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共收录11篇论文。陈新汉的《如何理解核心价值体系的意蕴》和廖小平的《论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特性》都把核心价值体系作为社会历史中的普遍范畴予以研究，前者阐释了核心价值体系的双重意蕴，后者揭示了作为核心价值体系所具有的内在特性，有理论深度。王伦光的《中国核心价值体系的政治认同——基于价值自觉视角》和原魁社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动力机制》都

分析了如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同国民相结合的问题,其中体现着作者的忧患意识。江畅、张卿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的信念意义与规范意义》则从信念和规范的两个角度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的意义。这些文章很有学理的分析,很值得一读。

第四编《价值论视域中的核心价值观内涵研究》和第五编《价值论视域中的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都是从价值论角度来研究核心价值观,前者共收录8篇论文,后者共收录10篇论文。孙伟平的《人本 公正 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重分析了人本、公正、民主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地位,擅于逻辑的推理,具有理论的严密性。邱仁富的《论“民主、自由、平等”的三个层次》分析了“民主”“自由”和“平等”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的变化及所呈现的特点。唐志龙的《价值观主体尺度论析》、孙润年的《价值观:多元现实与一元理想》和丁祥艳的《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社会正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理论自觉》等文章也都具有很高的阅读价值。

第六编《价值论视域中的中国梦研究》,共收录9篇论文。项立明、盛庆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中国梦探讨》、李永胜的《中国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宣言》、贾英健的《中国梦的价值自信》、李家珉的《关于中国梦的价值探析》以及罗建林、潘学萍的《中国梦:当代革命军人坚定的价值追求》体现着一种学理的分析 and 严肃的论证,值得一读。

第七编《价值论视域中的社会生活研究》,汇集了不能涵盖在上述六编中的论文,共收录13篇论文。张艳芬的《论微文化时代的评价活动》、陈俊的《气候问题的价值论反思》很值得一读。这里尤其要介绍一下郝晓光的《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观》。郝晓光研究员是一位卓有建树的自然科学家,然而对人文社会科学也很有兴趣,通过长达近30年的艰苦探索,初步完成了从“剩余价值学说”到“剩余价值哲学”的继承发展,《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历史观》记录了他探索的足迹。

上面我们列举了一些文章,我们认为都值得仔细研读,然而仅仅是列举而已,并不意味着其他文章没有阅读价值。其实,本论文集集中的很多文章都是作者花了很多精力,阐释着作者的学术见解。读者可以各取所需地阅读。

四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认为一篇值得一读的好文章往往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问题意识。从哲学的角度来理解,问题意识至少包括三个含义:第一,重视问题的提出。问题就是让某种被问的东西进入一种悬而未决的状态,将流行的意见、习惯的思考和固有的价值规范带入严格的批判审查之中,由此就能防止任何尽管“权威”然而却是“知性形而上学”的独断。为此,爱因斯坦把提出问题理解为“标志着科学的真正进步”^①。当然,一个有意义的问题的提出决不是向壁虚构的结果,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必须与生活相联系和与“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相接触”^②。第二,把问题置于“某种特定的背景”之中。伽达默尔认为:“问题使被问的东西转入某种特定的背景中”,“提问(fragstellung)既预设了开放性,同时也预设了限制(begrenzung)”,于是“问题的出现好像开启了被问东西的存在”,从而“使问题‘具有方向的意义’”^③。第三,问题是时代的口号和呼声。作为问题意识的题中应有之义,就在于对问题的研究不能就事论事,而是根据“月印万川”的全息理论,从中揭示出体现时代精神的重大意蕴,并由此关注于集中体现时代精神的重大问题的研究。马克思说的“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④,正可以从这两层涵义上来予以理解。不能从问题中揭示出体现所处时代的时代精神的重大意义,

①爱因斯坦. 物理学的进化[M]. 周肇成,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59.

②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20.

③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471—486.

④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298.

⑤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473.

或者不能由此关注于集中体现时代精神的重大问题的研究,这样的研究就“没有真实的方向意义,因而不可能有任何回答”^⑤。

第二,自主意识。人们通常把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理解为马克思主义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修正和丰富自己。其实,“与时俱进”中还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要遵循理论自身独特的规律,因而是一种自我发展。这既意味着理论的发展不受一时一地实践的裁剪,相反,要对由实践组成的现实予以批判;更意味着理论的发展不依附于某种权威或权力,否则,马克思就不能创立自己的学说,马克思主义也不能在其后的一百多年中得到发展。理论研究的自主性是与理论具有“抽象和独立的形式”和“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①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自主性决定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理论研究在本质上是自主的。这就是说,理论研究无禁区,只服从真理,否则就会沦为某种论证的工具;理论研究要无畏,要有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否则就不能体现其批判性。同时,一个民族或社会能否尊重和宽容理论研究的自主性,体现着该社会是否对自己有理论的自信。我们现在常说的理论自信正内蕴着这层意思。

第三,聚沙意识。如果说“问题意识”和“自主意识”在我们的学术界都有现成的概念,我们在这里仅在现成的涵义中赋予我们的理解,那么“聚沙意识”是我们在编辑本著作过程中结合自己以往研究的体会而创造的。我们创造这个概念想赋予两层内涵:首先,我们的研究实际上是在人类已有的思想沙堆上增加沙子。在人类思想史上确实有一些“哥白尼式的革命”,但那是人们在回顾历史时对于那些思想家的成果所作的评价。我们的研究工作尽管如前面所述,需要有问题意识中的“时代口号和呼声”的精神,但仍然是在努力地从事着“积累沙子”的工作。一个学者毕其一生能够在人类的思想沙堆上增加一粒或几粒“沙子”就相当不错了。其次,为了能增加一粒或几粒“沙子”,就必须在自己研究的领域内疏理已有的“沙子”,以便使自己的成果能够形成“沙堆中的沙子”。这就意味着必须做艰苦的工作。本论文集集中的有些文章,例如兰久富的《论“价值”的涵义和指称》、孙美堂、闫琛的《价值之“是”与我国的价值论研究》,之所以值得一读,就在于作者做了很艰苦的疏理已有“沙子”的工作,从而为中国价值哲学研究增添了“沙子”。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0.

目录

第一编 中国的价值论研究

价值思维的特点及其意义/李德顺	1
从理论价值哲学到实践价值哲学/王玉樑	6
对象性还是客体性关涉到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基本原则/马拥军	11
构建现实历史过程的价值哲学研究新范式/周树智	17
价值之“是”与我国的价值论研究/孙美堂 闫琛	24
“人本身”与“满足需要”——关于价值本质的哲学思索/刘进田	30
论“价值”的涵义和指称/兰久富	36
价值哲学的性质及其路径反思/胡志刚	44
胡塞尔现象学的价值论维度对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研究的 启示/魏久尧	53
论比较价值/易小明	58
马克思语境中的价值及其反思与批判/张波 张周志	64
从冯契讲授《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看中国价值哲学兴起/胡振平	74
当代中国价值哲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历程/徐贵权	78

第二编 价值论研究的若干基本问题

从价值哲学角度理解和审视社会公正问题/马俊峰	85
效用主义的社会正义模型/李富雄 盛庆琰	91
失序的心灵：价值哲学的精神维度/晏辉	100
作为价值重建的历史唯物主义/吴旭平	110
人的价值：价值哲学的重大问题/康兰波	113
重新觉识人自身——兼述价值心理学的框架结构/王全宇	118
尊重人的生命价值，加强生命价值观教育/路日亮 孙夕龙	126
当代中国社会个人生活价值体系的历史性转换/尹岩	131
论现时代的责任价值/许斗斗	138
真值知识与价值知识的标准及其启示/韩东屏	141
论“价值排序”研究的四个维度/张彦	146
价值的发展公正论/温邦彦	155

第三编 价值论视域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如何理解核心价值体系的意蕴/陈新汉	175
-------------------------	-----

论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特性/廖小平	18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在人本/张茂泽	18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的信念意义与规范意义/江 畅 张 卿	193
中国核心价值体系的政治认同——基于价值自觉视角/王伦光	197
幸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华建宝	2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大众化的症候分析/何海兵	20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文化自觉/冯溪屏	2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动力机制/原魁社	21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大学文化中的管理观意义/何菊英	2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的路径探究/伍志燕	227

第四编 价值论视域中的核心价值观内涵研究

人本 公正 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孙伟平	233
论“民主、自由、平等”的三个层次/邱仁富	240
价值观主体尺度论析/唐志龙	248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文意蕴/张 娜	254
价值观：多元现实与一元理想/孔润年	259
“价值观”与“价值”概念辨析/孙志海	263
超越认同——论价值观的社会建构意义/潘于旭	269
转型期中国人价值观的转变与发展/杨文极 何 伟	278

第五编 价值论视域中的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实践研究/高慧珠	282
爱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诉求/李放晓	28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政教育研究/吴立群	29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野下的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培育/何 燚	297
意识形态工作基本举措：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唐 谨	30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基本原则初探/邹安乐	305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社会正义	
意识形态建设的理论自觉/丁祥艳	309
社会转型期的个体信仰塑造/孙韶霜	315
高校大学生人格特性与社会思潮影响机制	
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系列研究之一/陈海青	319
陕西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研究/杨晓英	324

第六编 价值论视域中的中国梦研究

中国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宣言/李永胜	32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中国梦探讨/项立明 盛庆臻	333
中国梦的价值自信/贾英健	338

关于中国梦的价值探析／李家珉	343
论中国梦价值属性的基本特征／贺善侃	350
梦、中国梦与理想王国、价值取向／吴德勤	357
中国梦与社会转型期的政治认同探析／韦 岚	360
中国梦：当代革命军人坚定的价值追求／罗建林 潘学萍	364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托举中国梦／王芳芳	367

第七编 价值论视域中的社会生活研究

论微文化时代的评价活动／张艳芬	371
转型期个体苦恼与自我评价——从黑格尔 的苦恼意识分析自我评价的作用／李旭阳	376
创意的审美价值及其当代意义／高字民	380
自由职业者道德价值观建设机制的创新探索／胡文臻	385
发展价值观视域下转型风险衍生的复杂性分析／何小勇	394
气候问题的价值论反思／陈 俊	399
马克思道德观意蕴及其启示／任帅军	407
四海为家的身体：“涉身的世界主义”的主体反思／周丽昀	415
大……（正）若……（反）——试论《老子》中的 一种理想人格模式／黄圣平	422
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历史观／郝晓光	432
夯实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实践基础——兼论人民看待 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叶红云	436
风险、文化与人化／雷云飞	44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兴国之魂／华建宝	445

附录

在紧扣时代脉搏中推进中国价值论研究——十五届 中国价值哲学年会分析／刘 冰 陈新汉	449
致谢	455

第一编 中国的价值论研究

价值思维的特点及其意义^①

我国当代的价值哲学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实质性的反思阶段。我们需要从思维方式的变革中寻找自己的理论方位和价值导向。而问题的焦点和实质，在于如何理解价值研究中的主体性原则及其意义，从新的高度构建当代价值和价值观念体系。

一、价值“关系—实践说”是对传统思维的超越

在中外价值哲学的应用中，曾经有两种理论及其思维方式占据了主导地位：一种是以“观念（旨趣、目的）说”为核心的价值主观论，认为价值归根到底是某种精神的存在和产物，只发生和存在于人的主观旨趣和意念等之中。如洛采和文德尔班主张“价值即目的”；另一种是以“实体—属性说”为代表的价值客体论，认为“事物本身就是善的或者恶的”，特别否认价值与人的身心之间有任何联系。客体论又分“实体说”和“属性说”两种。其中“属性说”似乎更有说服力，所以至今仍广有影响。

价值主观论与客体论之间的相互批判，既揭露了彼此理论上的失误和弱点，也暴露出两种理论各自都有不可克服的弱点。争论的结果，是引导出了一种新的“关系说”，即西方20世纪后期达到的“情境说”，认为“价值是一个关系的概念，就像婚姻”。“关系说”代表了一种人本主义的思路，其通俗句式可说是：“好坏因人（主体）而易”。

我国传统哲学一向以关于（伦理政治等）价值问题的思考为主题和主线。早在先秦时期就形成了关于价值本质的两种思路：类似“属性说”的儒家学说与类似“关系说”的道家学说。孔子的“天地之性人为贵”，把“贵贱”归结为“天地之性”；其后的儒家则争论人的本性之善恶，无论认为人性“本善”“本恶”还是“兼有善恶”，都是把“善恶”说成人（存在者）的固有属性，将事物的价值与事物的存在直接联系在一起。而道家则认为“天道无亲”“万物一齐，孰短孰长？”“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在老庄那里，长短贵贱并非指万物的天然本性之质，而是人以自己的特定尺度，对于某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辨识、判断与选择。总之，看上去儒、道两家的观点与西方有相似之处：儒家偏向于价值客体论和绝对主义，道家偏向于价值主观论和相对主义。当然，这还仅仅是一种自发的、朴素的直觉，并未被自觉地理解和把握。

在中外传统思维中，各种价值学说存在着共同的局限性，主要表现是未能将“价值”与“价值物”、“主观客观”与“主体客体”、“价值”与“价值观念”区分开来。当它们看到价值与人的身心之间有联系时，就把价值当成了主观意识的表现；当它们力图排除主观主义的时候，则要全盘否定价值与人的联系，把价值说成是客体自身的现象。这些都是源于“实体思维”的影响，未能从“关系”的角度把握价值现象；而其更深层的背景，则在于传统思维中对主体——人的理解，始终是主观化的，即把人仅仅当成意识或观念的载体。正因为如此，即使在达到了“关系说”的情况下，这种关系说也并不完整和彻底，因为它只是把关系理解为一种带有精神或性理色彩的“情境”，而不是把它进一步理

^①李德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解为主客体相互关系的现实形态和历史进程——人的社会实践。

我国当代的价值哲学正是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与中国传统的文化资源相结合,既采用了“关系说”的视角,又把它进一步提升到“实践说”的高度。“实践说”认为,价值作为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质态(也可以说是客观的“情境”),实质上就是通过实践而形成的世界(包括人自身)对于人的意义。所以“实践说”是“关系说”中的一个高端形态,二者可统称为“关系—实践说”。

在时间顺序上,“关系—实践说”是价值研究的一种最新近的理论形态;从内容上看,它代表着一种根本思维方式的变革,即从实体思维走向关系(实践)思维;同时又意味着,价值思考要真正围绕着“人是人的根本”而展开。这两方面的内容,构成了理论上的一次历史性超越。

二、走出实体思维才能理解价值

所谓“实体思维”,即一种完全实体化的或“实体中心论”的思维。它是20世纪以前的科学思维方式。科学史上曾有过把发光发热的燃烧现象归结为“燃素”的存在与属性这种思路,可说是单纯实体型思维的一个典型。而现当代将“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这种问题的思考局限于“价值是实体?属性?还是人的情感与观念?……”如此之类的狭隘境域,也多半是由实体思维所主导的结果。

所谓“关系思维”,其特点是从动词的意义,即从“存在方式”的意义上理解“存在”,引导进一步把握丰富、深刻、动态的现实。20世纪中后期以来,以“关系实在论”和“实践哲学”为代表,科学和哲学正在出现从“实体思维”走向“关系思维”的变革。这一变革意味着人类思维方式的重大突破,这一变革的先驱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哲学成果,是马克思创立的实践唯物主义。我们的价值“关系—实践说”正是它的一个成果。

“关系说”克服了价值主观论和客体论的局限,提出了“主客体统一”基础上的主体论思路。按照关系说,价值既不是人和事物、主体和客体任何一方实体本身的存在形态,也不是它们固有不变的属性,更不是仅仅作为人主观意念才发生和存在的现象;价值恰恰是作为一定的“关系质”或“关系态”而客观地产生和存在着的关系现象,价值观念仅仅是它的精神形式。总之,离开了具体的主客体关系,就无所谓现实的价值。既然如此,那么如何理解“主体、客体”,就必然成为把握“价值”特性的一个前提。

对“主体、客体”范畴的把握和应用,集中反映出两种思维方式的差别和冲突:是固守笛卡尔时代所流传下来的实体化的“主客二分”模式,还是依据当代科学和实践的启示,赋予“主体、客体”这对范畴以新的辩证关系性质?所谓“主客二分”,就是简单地划定“人是主体,自然(物)是客体”,因此把世界切分成了两块,仿佛除了“人与自然(物)”的关系之外,没有其它对象性关系和主客体身份;进而在一定语境中,还人为地给概念附加上了某种“主尊客卑”的价值成见。可见,“主客二分”模式实际是传统“实体思维”的产物。而这正是“关系思维”所要纠正和超越的。分析表明,这种“主客二分”思维模式的逻辑起点和它的最大毛病,是将关系范畴与实体范畴当作了一回事,即把作为关系项的“主体”和“客体”,与作为存在者的实体(如“人”与“物”)完全混为一谈了。这就必然使主客体概念失去其特有的科学涵义和性质。就像把“丈夫与妻子”同“男人与女人”等同起来一样,必然使作为关系概念的“丈夫与妻子”失去了应有的意义。

要想真正走出“主客二分”的僵化模式,就要从存在论的高度,超越那种将世界静止地“分”解为某些不变的实体或等级之类的成见,重新确立一种以实践为根基的主客体辩证关系范畴:首先把“主体、客体”仅仅定位于人类对象性行为中的关系项,使之成为一对描述实践结构的关系范畴;然后通过对人类实践结构和历史运动的考察,完整地理解具体的人作为具体主体的存在和表现;进而从中揭示主体尺度与价值现象的联系,并以此为根据来说明各种价值和评价现象,等等。这就凸显了

把主体、客体当作关系范畴而不是实体范畴来把握的意义。同时,由于我们是在事物与人相联系的意义上来谈论价值,那么就不能仅仅以一般的“关系说”,而必须以对实践的科学全面的理解为前提。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充分而全面地把握价值的本质。

三、超越的根基在于回到“人是人的根本”

按照主客体关系说,“价值”的基础和本质,首先就在于人的主体地位。在价值领域中,价值就是以人的主体尺度为尺度形成的,“人”普遍地居于最高的、主导的地位,是“普照的光”。一切价值和评价的标准,都是以人为本、在人们的具体历史实践中形成和改变着的。所以我们任何时候谈论价值,都不应忽视人的主体地位。总之,价值“关系说”的逻辑必然导向主体性原则。这是使许多人感到疑惑不解的一个大问题。而敢于明确坚持主体性的原则,不怕被误解为“唯心主义”“主观主义”“相对主义”“实用主义”等的理论根基,正在于以“实践的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的方式来把握“人”和“主体”概念。

马克思说:“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是,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所以他一向坚持“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和人的主体性视角,主张对于对象、现实、感性,也要“当作实践去理解”,包括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还专门论述了人的活动、特别是生产活动中所遵循的“两个尺度”。其中作为价值的根据和标准的“主体尺度”,既包括人的需要,也包括人的能力等其它现实规定性。人的主体尺度视角,是科学地理解和界定价值本质的入口。

按照唯物史观去理解人,首先要把握人的存在、特别是人的社会存在的客观性。现实中从事对象性活动的现实的人,总是一定人的一定“物质存在”、“精神存在”和“社会存在”三位一体的主体。只有这样理解人和主体,才能清晰地区分这里的“主观与客观”,并使它们与“主体、客体”之间保持概念上的合理界限。这就是说,注意严格区分实践中的“主客体”与“主客观”,意味着自觉地贯彻唯物史观的开始。人、主体,固然有其主观,但其本质的、主导的方面(“社会存在”)却是客观的。所以我们可以用“主体的客观性”、“需要和能力的客观性”来说明价值的客观性,而无须寄托于对象的实体和属性的客观性。这正是“关系—实践说”之所以既坚持以人为根本,却又完全不同于价值主观论的关键所在。而中西传统思维中,动辄将“主客体”与“主客观”相等同或相混淆的习惯,究其逻辑前提和思想根源,正是未把人的社会存在看作是人的客观本质,而是用人的某种主观特性取代了人的客观存在。所以它决不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

然而,出于对人和人的本性的传统思维,一些人往往很难理解价值的主体性理念。例如,有人总是觉得,以主体的尺度来界定价值,似乎不足以说明“主体的价值”。而所谓“主体的价值”的意思,就是先定地认为:要说明客体的价值,就必须先承认主体自己具有价值。难道说,当我们认为“某食物(客体)有营养价值”时,就必须首先承认“进食者(主体)自己首先要有营养价值”,否则就是忽视人、贬低人吗?稍加归谬推论就可以看出,这里的毛病在于未把价值看作是以主体尺度为尺度的关系现象,而是脱离了“关系”的涵义,以实体思维来理解“主体”和“价值”了。

再如,当人们把“主体尺度”简化成“满足需要”来界定价值时,就常常对其合理性产生疑惑。有人担心“只要人们持一种以己为‘主’、以人为‘客’的立场,就不可能超出功利的态度”;有人甚至认为,“把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这种观点贯彻到底,就会作出满足吸毒贩毒、嫖娼卖淫等腐朽黄色下流的需要也是有价值的结论。”然而在这些担心,往往是既忽视了“价值”与“正价值”的区别,也忽视了价值标准的来源,而是误将自己的价值标准当成了价值概念的必要规定。从事实上看,以包括需要在内的主体尺度来界定价值,同样也促进着社会文明的反思和改革。关键还在于如何依据价值的本质去把握价值现象,用科学理性去引导价值诉求。

“需要”当然有好坏、合理不合理之分,但这已经是一种价值区分了。那么,区分需要之好坏的标准是什么?它是从哪里来的?关键是,需要之合理不合理,是不是也要以一定主体的尺度(如人类社会健康发展的需要和能力)为标准呢?“下流需要”之所以“下流”的判断,是怎样得出来的?难道不是以人类日益发展起来的文明为尺度,才可以鉴别的吗?人类日益发展起来的文明尺度,难道不是一直在寻求功利与道德、理性与情感的统一和提升吗?担心肯定了人的需要就会助长“人欲泛滥”,往往是不知道、或者忘记了这样的基本事实:有史以来,人类“抑制欲望”的需要、“超越局部的眼前的需要,走向全面的长远的需要”等,同样也必然地成为人的具体的历史的需要。可见,人们对“满足需要”产生疑虑,往往是用关于某种需要的特殊感受代替了对需要的全面理解,同时也难免陷入“用价值判断来界定价值”的循环逻辑。

又如,在涉及精神价值和价值观念的层次上,人们也经常对价值的客观性产生困惑。按照实践唯物主义的逻辑,必需抛弃“物质=客观,精神=主观”的简单化思维,懂得把主体需要中的精神需要与“主观需要”(即“想要”)区别开来。因为即便是人的精神需要,也不等于人的“想要”。当我们说“需要本质上是客观的,它不依主体意志或其它任何意识为转移”时,当然是把人的精神需要本身也包括在内的。就是说,人的精神需要(如求知需要、情感需要、道德需要和审美需要等)虽有自觉不自觉之分,但作为“需要”同样是不依赖于对它们的感觉、态度和表达(“想要”)的。犹如一个孩子的“上学需要”,是这个孩子的精神发育与社会成长所包含的必要过程,是成为一个文明社会的合格成员的各种因素,决定了他“需要”上学;这与他自己眼下愿不愿上学,或者他的家长是否希望他上学,学校是否欢迎他上学等各种态度之间,并不是一回事。相反,人们各种主体的意志或意识,倒是应该用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来解释的。否则就会导致这样的结论:单凭意志和意识的力量就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如同单凭开展“幸福观教育”就可以造就人们的幸福一样!

围绕价值的主体性观念所发生的种种困惑,多半反映出对人,特别是对现实的、从事对象性活动着的具体的人的理解问题。主客体概念的简单化、凝固化,是以对“人”的抽象化、简单化的实体主义理解方式为背景的。因此它必然不能或不愿就人的多样化的现实形态、人与人之间纷繁复杂的现实关系做深入思考,而宁愿依赖一种比较直观的简单意向,把主体当作某种个人或某种主观意志来看待。而实践思维则要求从人的现实的、复杂多样化的对象关系和社会实践的具体历史结构中去把握和运用这对范畴,充分把握它们所特有的属人性、对象性、社会性、动态(流动)性的涵义和形态,才不至于把它与相近或相关概念、把个别和一般简单地混淆或等同起来。

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为我们奠定了科学地、彻底地理解人的主体性的基础。从这一基础上形成的价值主体性观念,其意义不仅在于发现和描述了任何价值现象都依据并反映着主体这一秘密;而且在于它引导我们重新理解人、关注人,进一步看到了人的地位和作用。以人的需要来说,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都是科学地、积极地理解人、尊重人、帮助和引导人的一个理论起点,而不能成为怀疑人、贬低人,并试图用某种超人的东西来取代人的一个理由。这才是最重要的。在实践中,只有从这个起点出发,进行深入而不是肤浅地剖析,才可能理解贯彻好“以人为本”。

四、“关系—实践说”的方法论意义

“关系说”并不是只要求承认关系,或处处套用“关系”概念。价值关系说所代表的新的思维路径和理论方式主要是:在确认价值属于主客体关系现象的前提下,重在深入到主客体关系内部,通过考察具体主客关系的结构、性质、状态、过程和结果,从中揭示每一具体价值现象的根据、标准和特点。要言之,关系说有两大关键和要领:一是必须统观主客体关系的完整性,二是只有主体性才是解开价值之谜的关键。可以说,主体性观念和主体分析方法,是价值关系说的生命和灵魂;而人的权利

与责任的统一，则是主体性观念的核心。

“价值的主体性”这一观念的意义，不仅在于对这一秘密的发现和描述，更重要的是，还可以从中引出深刻的启示：通过对价值现象的根源和特性的考察，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人在自己对象性行为中的权利与责任。说到底，“主体性”就是人在自己行为中的权利、责任，以及权利与责任的统一性。既然价值是以主体尺度为衡量标准的，一切好坏得失都并非世界上天然存在的既成事实，而在于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那么一切价值判断和选择的权利就在于主体，承担其后果的责任也在于主体。所以说，“主体性”就是人在价值关系和自己行为中的权利、责任，以及权利与责任的整体性。这个回归社会实践的推论意味着：在价值领域要更多地关注人，理解人的尊严，倡导人作为主体的自觉担当，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理性互动与和谐，等等。

对价值的主体性观念加以充分理解，并把它变成方法，在观察和思考各种价值问题时自觉地将注意力引导到对人的权利与责任的关注和理解上来，是价值关系说和主体性观念所提供的重大实践启示和思想资源。这种意义，也许为一些人难以理解，却是我们的社会实践所不能回避的。

理论思考不能脱离实践导向。而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则是：在价值领域要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主体，“把人的权利和责任还给人”。这应该成为解决现实中各种价值问题的一个原则和出发点。这就是我们价值研究中所谓的“主体性原则”。

运用这一原则，将有助于构建清醒而自觉的价值观念，并清醒地认识到，能够体现这一原则的当代社会形式，说到底就是民主法治。

从理论价值哲学到实践价值哲学^①

研究价值哲学应研究价值哲学发展的规律。这是价值哲学研究的深层次的问题。价值哲学的发展,是从自发到自觉,从理论价值哲学到实践价值哲学,这是价值哲学发展的规律,也是使当代价值哲学克服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局限,走出困境,实现价值哲学科学化的有效途径。

一、为什么要研究价值哲学发展的自发与自觉问题

价值哲学的发展是从自发到自觉问题的研究,是在深入研究价值本质过程中提出来的。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我国兴起了价值热。价值哲学成为我国哲学研究的新的增长点。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中期,我国学者在研究价值哲学基本理论、价值评价、西方价值哲学、中国传统哲学价值论、邓小平的价值观等方面,相继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出版了许多重要的专著和发表了不少重要的论文,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这些成果是很难得的,应当充分肯定。

价值哲学的快速发展,向人们提出了如何深入的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英国哲学家拉蒙特在其《价值判断》一书中,就认为经过半个多世纪研究,关于价值本质问题或价值是什么的研究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所以他“首先关心的是评价问题”^②。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一些学者也认为价值基本理论已经研究得差不多了,要深入价值哲学研究,最好研究评价问题。于是一些学者转而研究评价问题,相继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而价值基本理论则被人们忽视了。但是我国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研究并非不存在问题。大家知道,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价值哲学学术领域占主导地位的是满足需要论,即以需要界定价值。早在1986年,就有学者指出,以需要界定价值,是把使用价值等同于哲学价值,这种观点不是马克思的观点。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不断有学者进一步指出需要并非天然合理。满足合理的需要是有价值的,满足不合理的需要则是负价值。有的学者还尖锐地指出,如果把这种观点的逻辑贯彻到底,就会作出满足吸毒贩毒、嫖娼卖淫的需要也是有正价值的荒谬结论,在实践上产生危害。有的学者还指出这种观点是19世纪末西方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提出来的,在西方是公认的主观主义价值论,等等。这些批评深刻地指出了满足需要论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实践上是有害的,并揭示其理论渊源与实质。本文作者在《哲学研究》1992年第7期上发表《客体主体化与价值的哲学本质》一文批评满足需要论,引起热烈的讨论。《哲学研究》连续几期发表文章展开讨论,但多数文章都为满足需要论辩护。这以后,对满足需要论还不断有批评,但始终未能改变满足需要论在我国价值哲学中的主导地位。为什么有这么多人认同满足需要论,为什么一些人无视需要并非天然合理的客观事实,似乎认为利用需要界定价值是理所当然的。为什么一些学者对人们的中肯的批评置之不理,甚至为之辩护。这种现象使本文作者产生困惑和不解,促使作进一步的深入思考。

二、价值哲学的发展是从自发到自觉

平心而论,需要有合理的与不合理的之分,社会生活中有大量事实可以证明,是显而易见的客观事实。以需要界定价值,在逻辑上的混乱,并不难理解。而且一些人也知道需要有合理与不合理

^①王玉槐,陕西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②拉蒙特.价值判断[M].马俊峰,王建国,王晓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3.